

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111.10

壹、計畫緣起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2030 雙語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每學期 10 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拓展國際視野。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多元文化課程為主題，培訓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媒合國中小學生進行一對多課後對話練習。
- 二、招募具備英語能力外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溝通交流，透過結交外國友人方式，跳脫傳統英語學習框架，激發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加英語口說及使用機會，培養國中小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並提升多元文化知能。

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辦理模式

- 一、採課後為原則、線上視訊、一對多方式進行。
- 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班級人數不限(不強迫全班參加)，每班每週進行 1 次視訊，每學期 10 週。

伍、申請對象及時間

- 一、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
- 二、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
- 三、已參與 BYOD&THSD 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
- 四、目標:全國預計補助班數為 300 班。

陸、申請方式

請各學校於申請日期 111 年 12 月 9 日截止前，擬具計畫書(附件一)、

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參與學校同意書(附件三)紙本向所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提報辦理初審、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行報部初審，各校將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將資料掃描檔及 Word 檔上傳至線上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6k8K1ChQFNJo00MDphhfpxYt-foHIBALoAjoE0_8ivI/edit)。

柒、審查方式

一、初審：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

各地方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至線上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uM1X2icYsMj0v4-UJHDWdd2wbBngDshxYWjcNtBwbI/edit>)內下載初審用之空白排序表單經辦理初審後，填妥排序結果用印後函送本部，並將排序結果表單電子檔(用印掃描)上傳至線上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uM1X2icYsMj0v4-UJHDWdd2wbBngDshxYWjcNtBwbI/edit>)。

二、複審：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

(一)由本部、專家學者及營運中心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申請學校名單。

(二)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學校名單複審，BYOD&THSD 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為原則。

捌、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補助原則：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縣市政府需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 10%、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 18%。

二、補助基準：每年每班可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由教育部、營運中心分別撥付。本計畫補助各校業務費用，如：學校協助人力帶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材料費、資訊耗材費(分攤學校視訊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等。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本補助款，分 2 次(112 年及 113 年各 1 次)協助轉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地方政府及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於核定後填妥經費表(附件四)、請撥單(附件五)及其他相關文件報部，另請依本部核定金額分別備據向本部及營運中心請款。

壹拾、注意事項

一、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與計畫之學校需由校長及主任共同簽署同意書(附件三)。

二、課程前中後各項準備事宜：

(一)網路連線：視訊應避免同時間使用者太多，視訊時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俾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

(二)視訊設備：運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學習載具及耳機麥克風。

(三)視訊時段：各校依實際需求至本計畫網站 (<http://icl.tw>) 填寫志願時段，以每週固定時段為原則每學期「10 週」。每次 1 節(40 至 45 分鐘)，若需變動請事先聯繫營運中心協助依調課程序辦理。

(四)課前協調：營運中心應於媒合大小學伴後，於第一次上課前 1 週完成協助外籍大學生與夥伴中小學共同確認課程方式及內容。若因故需要取消某一週的視訊活動，應於至少一週前至計畫網站辦理請假，惟每校每學期仍須實際實施 10 週之視訊。

(五)帶班老師：中小學須於每 1 視訊時段班排帶班教師(非英語教師亦可)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並於計畫網站上紀錄上課情形及學伴之出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

(六)活動紀錄：每次視訊應進行錄影並於課後於網站上填寫日誌 (<http://icl.tw>)，俾利本部、營運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瞭解辦理進度。

(七)「相見歡」活動：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由營運中心協調各校時間，邀請大學伴至校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中可納入文化體驗或文化參訪(到校之交通費用由營運中心支付)。參與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可不定期邀請學伴參與國中小校內活動，但須先取得營運中心同意，以利辦理相關規定手續(如保險或請假)及維護學生安全。各校亦得安排學生至營運中心(臺大)參訪交流，營運中心可協助安排校內參訪活動。

(八)教學工具:以 Microsoft Teams、skype 為原則，如有其他適合教學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實際使用工具以營運中心公布為主。

- 三、各校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包含所有著作物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教材、影片、成果資料等，歸本部所有，並同意本部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四、本計畫參與學校應配合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獲補助之參與學校的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申請補助之核准依據。
- 五、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六、本計畫系統後續如有更新或調整請以實際狀況配合辦理。

拾壹、本計畫聯絡方式

營運中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 ICL 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33668623 E-mail:service.icl.tw@gmail.com

教育部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楊志仁先生

電話：(02) 7712-9092 E-mail: f0419027@mail.moe.gov.tw

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縣(市)	國中/國小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過去曾辦理「國際學伴」學年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度申請			
學校是否已申請 BYOD&THSD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資料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校長公務電話	校長手機	校長 E-mail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ail

計畫內容	
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文化特色（至少 150 字）	
學校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除了應包含學校的相關優勢、劣勢、機會、困難等分析應計對本計畫的需求性或必要性進行明確說明及評估）	
計畫目標	
實施規劃及具體策略（應包含實施時段（採課後為原則）、學生年級、班數及每班人數、如何落實雙向交流以及在地文化的分享規劃等）	
相見歡活動規劃（應詳細表列各項流程的時間、具體活動內容、地點等，並可安排文化參訪行程）	

計畫內容	
人力資源安排及行政支持 (應包括基本資料表中所列各人員的具體工作、學校如何與計畫辦公室進行配合的具體做法、如何與大學伴連繫協調、其它相關安排等)	
相關設備空間建置及規劃情形 (應包含設備、地點、網路實測結果的截圖及其平均數據等)	
預期成效	
往年辦理成效 (曾辦理學校除簡列正面成效或成果外，應著重於缺點的檢討並確實提出改進方案；非曾辦理學校免填)	

學校校長(簽章):

主任(簽章):

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資訊耗材費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核實編列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如耳機等，單價 1 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請列明細，核實支付。
(2) 帶班費		()時		課後帶班費:400 元/時。 帶班教師:1 人*10 小時*4 學期，核實報支。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4)材料費				課程所需之教材費用，核實支付。
(5)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項目等。
小計				每班每年可申請額度以 2 萬元為原則。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申請單位：	縣(市)	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1.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補(捐)助比率】。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4.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繳回。	
		5.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6. 執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維運，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包部分，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計 元。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參與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程參與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並願意配合營運中心辦理外籍大學生、我國大學生及國中小學生之相見歡(含文化參訪)活動。

此致

教育部

營運中心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1.帶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以帶班費*2.11%計算。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3.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耗材費、材料費、雜支。 4.雜支(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2 至 113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補(捐)助比率】。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4.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繳回。 5.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6. 執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維運，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發包部分，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計 元。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